

西藏自治区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འཕེལ་རྒྱུ་དང་སྐྱོང་བཅའ་ཁྲིམས་ལྟར་ཁྲིམས་ཁྲིམས་ཀྱི་ཡིག་ཆ།

藏发改价格〔2025〕371号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西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地（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委会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25〕323号）有关要求，我委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更新调整，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现予以公布。《关于公布〈西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藏发改价格

〔2020〕556号）同时废止。

目录清单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西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 版)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26日



西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林价管〔2016〕10号、林市价费〔2018〕6号、林地价〔2015〕4号、阿发改价〔2018〕2号、拉发改〔2021〕199号、拉发改价字〔2020〕148号、山发改〔2023〕362号、林发改〔2023〕36号、林发改〔2023〕38号、日发改价〔2023〕387号、山发改〔2023〕362号、林发改〔2023〕36号、林发改〔2023〕38号、日发改价〔2023〕2号、色政批〔2023〕214号、昌政发〔2020〕22号、发改改〔2025〕11号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贡嘎机场。摩托车: 第一小时计费标准4元、超过一小时每半小时加收费用标准2元、一天(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 小型车: 第一小时计费标准6元、超过一小时每半小时加收费用标准2元、一天(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中型车: 第一小时计费标准7元、超过一小时每半小时加收费用标准2元、一天(24小时)最高收费35元; 大型车: 第一小时计费标准8元、超过一小时每半小时加收费用标准2元、一天(24小时)最高收费40元。 2.和平机场。小型车: 第一小时计费标准5元、超过一小时每半小时加收费用标准1元、一天(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中型车: 第一小时计费标准6元、超过一小时每半小时加收费用标准1元、一天(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大型车: 第一小时计费标准7元、超过一小时每半小时加收费用标准1元、一天(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3.米林机场。二轮、三轮摩托车: 第一小时(含)1元/车次、超过一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全天最高收费10元; 7座(含)以下客车、2吨(含)以下货车: 第一小时(含)3元/车次、超过一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全天最高收费25元; 8座(含)以上客车、2吨(含)以上货车: 第一小时(含)5元/车次、超过一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元、全天最高收费35元; 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收、超过一天的按全天最高收费标准累加计费。	藏价费字〔2016〕15号、日发改价〔2019〕11号、林地价〔2018〕7号	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民航部门	是	否	否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进出 口环节	备注
二、污水处理费 (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拉萨市: 0.8元/吨 日喀则市: 0.95元/吨 山南市: 0.95元/吨 那曲市: 0.4~1.2元/吨 昌都市: 0.6元/吨 阿里地区: 1元/吨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拉发改价字 (2016) 374号、那政办发 (2018) 32号、日发改价格 (2020) 4号、昌发改价格 (2025) 71号、山发改 (2025) 87号、曲发改 (2023) 36号、阿发改价格 (2023) 3号、普发改 (2024) 1号、革发改 (2024) 10号、措发改 (2024) 80号、改发改 (2024) 5号	授权地(市)行署 (人民政府)、县 (区)级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污水处 理费	拉萨: 1.1~1.6元/吨 日喀则: 1.4元/吨 那曲: 0.8元/吨 昌都: 0.8~2.2元/吨 山南市: 1.14元/吨 阿里地区: 1.4元/吨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三、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按经营服 务性收费管 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拉价发 (2006) 14号、昌署办发 (2013) 224号、林地价费 (2004) 21号、色政批 (2025) 97号、山乃发改 (2025) 10号、曲发改 (2023) 35号、日发改价 格 (2014) 4号	授权地(市)行署 (人民政府)、县 (区)级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					是	否	否	
四、有线电视 收视维护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藏发改价格 (2010) 912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五、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藏发改价格(2018)620号、藏发改价格(2018)714号、藏发改价格(2019)282号、藏发改价格(2007)53号	价格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六、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藏发改价格(2017)813号	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藏发改价格(2017)317号	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八、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对设有住院病床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照每天每床3元收取；三级以上和三级以下医疗机构的床位分别按照其上年度财务报表中实际使用床位数的95%和80%计算。对未设有住院病床的社区医疗机构、门诊部、卫生所，医疗废物处置按照月定额收取。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按照每月80元收取；营业面积在101平方米~200平方米按照每月120元收取；营业面积在201平方米~300平方米按照每月200元收取；营业面积在301平方米以上按照每月300元收取。	藏发改价格(2024)76号、藏发改价格(2025)134号、藏发改价格(2025)482号	价格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是	否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至2025年6月。

